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80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	35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回复.....	36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务承接	36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4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80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4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

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0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4306号）、《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430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4308号），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1号）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财务数据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前述核查、验证基础上，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

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93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2,935,299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12,70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33,724.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30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42.83 万元、15,419.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自有资产

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

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职权、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3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3.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30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17.55 万元、79,707.24 万元、95,300.7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军工业务资质、排污许可证和其他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7,163.41	79,618.82	95,244.62
营业收入总额	77,217.55	79,707.24	95,300.7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无线电所，航天防御院为北京无线电所出

资单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

航天资产公司、南晟合伙为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微纳技术、微波技术、电磁技术、环境感知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短波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卫星通信天线、高能加速器用高频高功率、工业微波源、特种电源、雷达发射机、测量雷达和小型雷达系统产品等业务。
3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气象雷达等气象探测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平湖空间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聚焦于感知新技术、空间安全预警及应对技术等方向的多学科交叉领域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在商业航天领域的孵化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由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众多，非完全情况统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5	航天科工集团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8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9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器制造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1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1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16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8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器制造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紧固件制造
2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古城公司持有公司 98,059,3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7%。

(2) 航天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14,607,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3) 古城公司、航天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的法人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关联方主要如下（上述所列关联方已包含的主体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 30%的企业
2	武汉市星奇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湖北利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荆州市鲁班到家安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武汉九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潍坊市鼎臻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潍坊高新区隆基艺术品经营中心	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荆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捷担任其董事长
9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钱昊萌担任董事
10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钱昊萌担任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法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轶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	陈武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	潍坊三晋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上表中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上表中的自然人任期内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其任期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单位 E10	采购商品及服务	846.25
北京无线电所	采购商品及服务	52.86
单位 E11	采购商品	859.70
单位 E05	采购商品及服务	65.69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38.38
单位 E19	采购服务	86.40
合计		2,349.28
营业成本		55,460.8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无线电所	出售商品	4,912.97
单位 E0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88.40
合计		7,801.37
营业收入		95,300.7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3.19

(4) 与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无线电所	4,760.01	403.05
	单位 E01	1,491.00	200.84
	单位 E02	84.50	11.38
	单位 E03	2,310.72	49.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北京无线电所	584.11	85.7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无线电所	2,851.45
	单位 E05	257.06
	单位 E10	108.09
	单位 E11	79.89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8.71
合同负债	北京无线电所	15,940.33
	单位 E02	1,990.25
应付票据	单位 E10	418.51
	单位 E11	350.00
	单位 E06	19.45
	单位 E05	40.00
	单位 E19	91.59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42.19

2022年公司就募投项目中的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其中，2022年度发生的工程款金额为742.19万元。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代垫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航天南湖	北京无线电所	代缴社保公积金	293.10

(3) 与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57.81	-

3. 一般关联交易

2022年，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74.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4
关联租赁—公司出租	15.88
关联租赁—公司承租	10.04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因发行人租赁古城公司房屋建筑物，由发行人代古城公司缴纳房屋建筑物涉及的房产税，实际税费由古城公司承担。2022年度，发行人为古城公司代缴房产税 2.17 万元。
应收票据	105.34
预付账款	155.49
应付账款	592.66
预收账款	7.94
应付票据	375.04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9日和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22年度已发生的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二）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型自控型雷达天线	航天南湖	发明专利	ZL202111345058.6	2021.11.1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提高雷达脉压处理性能的方法	航天南湖	发明专利	ZL202110199703.1	2021.02.23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实现雷达自适应资源调度及可视化控制的方法	航天南湖	发明专利	ZL202110199701.2	2021.02.23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员工租赁宿舍、居住房屋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相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产权及授权情况
1	武汉创立方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创立方产业园项目11号楼第3层	2018.08.25-2023.08.24	1,238	办公、科研	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际产权人为武汉石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授权
2	武汉创立方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创立方产业园项目11号楼第4层401号房	2023.03.01-2024.08.24	1,238	办公、科研	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际产权人为武汉石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授权
3	武汉创立方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创立方产业园项目11号楼第2层204号房	2023.01.01-2023.12.31	169	办公	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际产权人为武汉石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授权
4	何昉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天星街1号院6号楼12层1516	2020.04.21-2025.04.20	41.3	办公	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际产权人为佟建国，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1的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

续，序号 2、3、4 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使用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单位 A	2019 年	航天南湖	3.84	正在履行
2		2020 年	航天南湖	0.65	正在履行
3		2020 年	航天南湖	2.64	已履行完毕
4		2020 年	航天南湖	1.50	已履行完毕
5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1	正在履行
6		2022 年	航天南湖	0.77	正在履行
7		2022 年	航天南湖	7.74	正在履行
8	单位 B	2019 年	航天南湖	0.72	已履行完毕
9		2021 年	航天南湖	1.92	正在履行
10		2022 年	航天南湖	0.8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1		2022 年	航天南湖	0.79	正在履行
12	单位 C	2020 年	航天南湖	0.57	已履行完毕
13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6	已履行完毕
14		2021 年	航天南湖	1.12	已履行完毕
15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6	已履行完毕
16		2022 年	航天南湖	0.54	正在履行
17		2022 年	航天南湖	0.54	正在履行
18	北京无线电所	2020 年	航天南湖	1.10	正在履行
19		2020 年	航天南湖	0.53	已履行完毕
20		2022 年	航天南湖	2.00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无线电所	2019 年	航天南湖	器件	1,454.00	已履行完毕
2	单位 J	2019 年	航天南湖	配套产品	555.75	已履行完毕
3		2021 年	航天南湖	配套产品	1,542.81	已履行完毕
4		2022 年	航天南湖	配套产品	1,015.33	正在履行
5		2019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668.48	已履行完毕
6	单位 I01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1,169.84	已履行完毕
7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501.36	已履行完毕
8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881.04	已履行完毕
9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743.96	已履行完毕
10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2,673.92	已履行完毕
11		2022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881.04	已履行完毕
12		2022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725.40	已履行完毕
13		2022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1,579.32	正在履行
14	G 集团	2021 年	航天南湖	时间同步仪等	1,827.68	已履行完毕
15		2022 年	航天南湖	时间同步仪等	1,028.07	正在履行
16	单位 G01	2019 年	航天南湖	天线	1,046.5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7	单位 L	2019 年	航天南湖	阵面框架、模块箱	518.60	已履行完毕
18	单位 F02	2019 年	航天南湖	微带板	679.11	已履行完毕
19		2019 年	航天南湖	微带板	562.43	已履行完毕
20	单位 E11	2020 年	航天南湖	方舱与载车	660.00	已履行完毕
21	单位 M	2021 年	航天南湖	防护系统	539.00	已履行完毕
22	单位 H	2021 年	航天南湖	液压系统	663.46	已履行完毕
23	单位 F03	2021 年	航天南湖	自动调平系统	501.20	已履行完毕
24	单位 N	2021 年	航天南湖	测量与处理设备	659.16	已履行完毕
25	单位 F04	2021 年	航天南湖	雷达指控终端	1,001.00	已履行完毕
26		2022 年	航天南湖	雷达指控终端	643.50	正在履行
27	单位 R	2021 年	航天南湖	技术合同	688.00	已履行完毕
28	单位 K	2022 年	航天南湖	移相器等	973.67	已履行完毕
29		2022 年	航天南湖	移相器等	578.46	正在履行
30	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903.56	正在履行
31	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1,143.81	正在履行
32	湖北三江航天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1,080.00	正在履行
33	单位 E10	2022 年	航天南湖	外协服务	561.01	正在履行
34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工程施工	29,797.78	正在履行

4.委托研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开展的研发合作类型主要为委托研发，公司执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1	XXX 雷达综合数字板	单位 T	单位 T 设计并制造综合数字板。	<p>单位 T 按照航天南湖的要求完成综合数字板的设计、加工和调试工作。</p> <p>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T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p> <p>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p>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2	XXX 信号处理系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协助航天南湖开展 XXX 信号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	<p>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向航天南湖提交技术方案、工程实现方案等,协助航天南湖完成 XXX 信号处理系统的研制、XXX 雷达的整机联调及定型鉴定试验。</p> <p>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没有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p> <p>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同分享,在评科技进步奖中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第三方使用和生产。</p> <p>研究成果属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泄露给第三方。</p>
3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究		航天南湖委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究。	<p>面向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制需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对航天南湖提出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p> <p>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p> <p>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p>
4	XXX 雷达 TR 组件	单位 R	单位 R 设计并制造 TR 组件。	<p>单位 R 按照航天南湖的要求完成 TR 组件的设计、加工和调试工作。</p> <p>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R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p> <p>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p>
5	雷达气象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科技	依据航天南湖 XXX 雷达的气象探测要求,航天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通道信号处理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提供雷达气象通道信号处理软件项目设计和试验的技术咨询服务。	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雷达气象通道信号处理软件和显示软件的研制，为航天南湖 XXX 雷达的气象探测提供技术支持。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6	目标跟踪技术研究	单位 S	单位 S 按照航天南湖提供的技术协议要求，协助航天南湖开展目标跟踪的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	单位 S 负责完成目标跟踪软件及接口协议，配合航天南湖完成雷达后端信息处理联调工作任务，完成技术协议要求的主要功能实现的工作任务等。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S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30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94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66.85
2	2022 年企业奖励资金	34.80
3	市级技改专项资金（小巨人奖）	10.00
4	项目 1 科研经费补助	28.62
	合计	140.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合规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航天南湖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能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	公司有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分隔防渗处理，公司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外张贴明显危险废物标志，按《<“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湖北省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收集、存储、管理相关污染物，并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弃包装物	
	废硒鼓墨盒	
	废乳化液	
	废清洗剂	
	废盐酸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公司拥有废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直接排放至城市管网。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废水排放均处在达标范围。
	氨氮	
	总锌	
废气污染	氮氧化物	公司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对于有组织废气，公司拥有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可对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可无需处理直接排放。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废气排放均处在达标范围。
	颗粒物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污染	机械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各设施合理布置降低噪声排放水平。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处在达标范围。

2.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9.80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污染物处理费用	14.94
环境管理费用（检测、评价等）	24.80
合计	49.54

3.环保合规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合规守法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南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及验收合格。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3 年 3 月 21 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且在荆州市应急管

理局多次安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符合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93
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员	784
医疗保险缴纳人员	783
工伤保险缴纳人员	784
失业保险缴纳人员	784
生育保险缴纳人员	7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	777

注：上表中已缴纳人员包含由北京无线电所代缴的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正在办理人员	退休返聘	合计
养老保险	3	5	1	9
医疗保险	4	5	1	10
工伤保险	3	5	1	9
失业保险	3	5	1	9
生育保险	4	5	1	10
住房公积金	1	14	1	16

注1：上表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是指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注2：上表中“正在办理人员”是指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公司已在具备缴纳条件时为该等员工缴纳及补缴。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荆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

根据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3年3月出具的《劳动保障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

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较低，主要系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公司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电子装配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以及部分咨询、保洁、保安、综合管理等服务进行外包。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回复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务承接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6 月，为消除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将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相关的产品合同转移至公司。（2）对于产品 F 和产品 I 两款产品，需要公司后续先销售给北京无线电所后，由北京无线电所销售给军方客户。目前产品 I 尚未批产。（3）报告期内，航天南湖实施的由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业务合同涉及产品 D 和产品 F 的备件。产品 D 和产品 F 已通过军方客户或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的转厂或转产鉴定审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给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产品 F 和产品 I 两款产品未来仍将由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合同签约主体是否将导致相关占比提升；（2）补充说明军品转产或转厂鉴定审查意见的效力和作用；（3）补充说明无线电所将采购合同中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规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将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4）结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控股股东持续作为指定供应商等因素，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业务开展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给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产品 F 和产品 I 两款产品未来仍将由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合同签约主体是否将导致相关占比提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来自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给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

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为解决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在 2019 年将其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其中包括转移给公司的 5 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 5 款转移产品中仅产品 D 和产品 F 实现销售，其中，产品 D 的收入为整机产品的销售收入，仅在 2021 年实现销售；产品 F 的收入为其雷达备件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给公司的上述产品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雷达及配套装备	转移产品收入占比	-	8.10%	-
	转移产品毛利占比	-	3.16%	-
雷达零部件	转移产品收入占比	-	0.95%	7.20%
	转移产品毛利占比	-	-0.33% ^注	8.27%

注：2021 年转移产品毛利占比为负值，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销售产品 F 整机升级改造新增加的零部件产品，该产品价格为与军方客户协商确定的暂定价格，按暂定价格计算的毛利为负值，该产品后续会根据军方审价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雷达及配套装备业务中，转移产品仅在 2021 年实现收入，且占公司雷达及配套装备收入及毛利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雷达零部件业务中，转移产品占公司雷达零部件收入和毛利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因产品 F 备件销售收入较低导致相关占比已不足 1%。

②产品 F 和产品 I 两款产品未来仍将由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合同签约主体对相关占比的影响

对于产品 F 和产品 I 两款产品，北京无线电所为军方客户相关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说明，产品 F 和产品 I 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因此，产品 F 和产品 I 需要公司先销售给北京无线电所后，由北京无线电所销售给军方客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也仍将由北京无线电所作为与军方签署合同的主体。在相关合同签订后，相关产品的生产、交付、维护等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A.对于产品 F: 报告期内, 转移产品 F 备件占公司雷达零部件收入和毛利的比重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预计产品 F 未来无整机订单, 均为备件需求。产品 F 备件未来 5 年的预计销售规模约为 2,500 万元, 年均销售规模约为 500 万元, 低于 2020 年的销售规模 1,044.47 万元, 因此以年均销售规模测算, 预计产品 F 备件在公司雷达零部件收入和毛利中的占比与 2020 年相比整体将呈下降趋势, 相关占比不会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B.对于产品 I: 该产品正在开展状态鉴定工作, 尚未实现批产, 预计 2024 年实现批产。报告期内, 公司雷达及配套装备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自研产品, 转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产品 I 在报告期内无收入。产品 I 实现批产后, 未来 5 年的预计销售规模约为 20,000 万元。

转移产品中目前有雷达及配套装备在手订单的为产品 D, 产品 D 目前在执行的订单总额约为 31,000 万元, 产品 I 和产品 D 两个转移产品在未来期间同时销售, 可能导致转移产品的年度收入和毛利超过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 但由于公司的雷达及配套装备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研产品, 随着公司自研新型号产品逐渐实现批产, 未来公司自研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也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转移产品占公司雷达及配套装备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军品转产或转厂鉴定审查意见的效力和作用

根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已批准生产定型的军工产品转厂生产, 相关主管部门参照军工产品生产定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转厂鉴定。国家军用标准《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 规定了装备转厂鉴定质量监督的基本内容、工作方法和要求, 航天科工集团关于转厂鉴定质量监督验收的相关标准规定了相关产品转厂鉴定质量监督验收工作的一般要求和转厂鉴定监督的相关要求。根据前述标准文件,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承制单位的转厂鉴定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确认其满足下列要求: 合同中有关转厂鉴定工作的要求已全部落实; 生产条件满足成套批量生产要求; 生产的产品满足产品图样、验收规范要求, 且质量稳定; 提交转厂鉴定审查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检验试验记录等资料齐套、准确; 依据转厂鉴定试验大纲完成了所有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满足要求; 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已经解决; 工厂鉴定中发现的问题

已采取措施并得到有效解决。

根据上述规定，产品 D 和产品 F 由北京无线电所转移至航天南湖已完成了转产/转厂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 D 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总体武器装备系统的配套分系统，根据航天防御院的相关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D 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相关制度的规定；产品 D 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已通过转产鉴定；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的合同后，产品 D 的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航天南湖独立履行。

2、产品 F 为军方客户已定型产品，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作为军方派驻的监管机构，代表军方对产品 F 相关军品合同的履约过程进行监管。根据军方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确认，军方主管部门依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组织召开了产品 F 型号防空预警雷达转厂鉴定审查会、开展转厂鉴定审查工作并批准了转厂鉴定；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F 型号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已按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完成了转厂鉴定工作流程，不违反军方相关采购制度的规定，不违反合同监管规定。

3、根据产品 D 和产品 F 的转产/转厂鉴定审查意见，评审组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产品 D 和产品 F 的转产/转厂鉴定分别出具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产品 D 和产品 F 原由北京无线电所研制生产，后转至航天南湖生产；样件按相关产品规范中规定的项目进行相关试验，并经过上机验证，试验结果表明其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满足产品规范等技术文件的要求。（2）产品规范、产品图样和工艺、工装文件等技术文件完整、准确、协调、规范，能正确指导批量生产和验收，工艺装备、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齐全，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已通过考核、管理，技术、操作人员均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原材料、元器件质量可靠，并有稳定的供货来源，具备成套批量生产条件。样件试制过程质量受控，无遗留技术质量问题。航天南湖具备国家认可的军工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3）审查组认为产品 D 和产品 F 具备装备转产/转厂生产条件，同意通过转产鉴定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产品 D 和产品 F 的转产/转厂鉴定审查意见、军方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航天防御院和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军品转产或转厂鉴定审查意见是转产/转厂鉴定审查会形成的书面意见，是产品 D 和产品 F 完成转产/转厂的必备文件，其效力和作用确认已定型军工产品具备装备转厂或转产的生产条件，符合军工产品生产定型的标准和要求，能够在场所转移后的批量生产过程中具备产品质量稳定性；航天防御院和军方客户参与产品 D 和产品 F 转移至航天南湖实施的相关安排且对已经交付的产品完成验收，并认为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D 和产品 F 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相关制度。

三、补充说明无线电所将采购合同中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规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将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

(一)补充说明无线电所将采购合同中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规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北京无线电所将其与航天防御院所签署采购合同中与产品 D 相关的内容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根据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防御院所签署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以及航天防御院相关采购制度的规定，前述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及采购制度相关规定未对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D 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作出禁止性规定。根据航天防御院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D 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相关制度的规定。

北京无线电所将其与军方客户所签署采购合同中与产品 F 相关的内容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根据北京无线电所与军方客户所签署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以及军方客户相关采购规定，前述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及军方相关采购规定未对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F 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作出禁止性规定。根据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将产品 F 型号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给航天南湖实施，已按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完成了转厂鉴定

工作流程，不违反军方相关采购制度的规定，不违反合同监管规定。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将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的规定。

综上，北京无线电所将采购合同中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规定的依据充分。

(二)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将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

1、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防御院及军方客户关于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防御院就产品 D 签署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在交付过程中和交付用户后，按照航天防御院和用户的要求开展工作，由于质量问题导致了航天防御院的经济损失，北京无线电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触发质量责任追究的事故，按照《装备质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责任方进行质量责任追究。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和军方客户就产品 F 签署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北京无线电所负责组织合同项目质量工作的抓总和协调，并对采购合同标的的质量负总责，北京无线电所应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军队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合同订货产品开展全过程、全产业链控制，以保证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在质保期内，在规定的使用、维护和保管条件下，若产品出现制造质量方面的问题，北京无线电所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因未按规定使用、维护和保管条件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军方客户承担责任。北京无线电所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按照《装备质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有关配套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2、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关于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根据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产品 D 签署订货合同的约定，航天南湖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信息档案。因航天南湖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给北京无线电所造成损失的，航天南湖应负责赔偿，赔付内容包括

为采取补救和维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北京无线电所由于航天南湖违约造成北京无线电所无法按时保质交付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产品被追究责任发生的费用。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经三次维修仍不能符合北京无线电所合同要求的，视为航天南湖不能履行合同，北京无线电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航天南湖除返还北京无线电所已支付的合同款外，向北京无线电所支付违约金，在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航天南湖应另行赔付。此外，产品进入北京无线电所复验及交付北京无线电所后，每发生一个低层次质量问题，发行人向北京无线电所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质量问题归零，影响北京无线电所生产、试验或交付进度的，发行人再向北京无线电所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和推迟交付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向北京无线电所支付质量保证金的百分之百作为违约金，并且北京无线电所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经济赔偿。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后，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最终用户不满，如导致产品质量保证期延期或退货的，每出现一次，发行人向北京无线电所支付返修整件、部件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导致产品退货，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产品 F 签署订货合同的约定，航天南湖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航天南湖对产品的质量向北京无线电所负全责。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航天南湖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调换，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经三次维修或调换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航天南湖向北京无线电所返还维修产品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航天南湖另行赔偿。

根据上述约定，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等质量责任，航天南湖向北京无线电所承担赔偿责任等质量责任。上述责任条款的约定明确、具体，符合相关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控股股东持续作为指定供应商等因素，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业务开展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航天南湖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科研生产任务，具备完整和独立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生产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获取订单方面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途径包括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由于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对已定型的产品，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客户一般将公司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升级需求，以形成持续销售；对新型号产品，公司通过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等方式，积极参与客户的新型号、新需求的产品研发，为客户研制特定需求产品。近三年来，军方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新型号雷达产品的情形逐渐增多，公司已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

除北京无线电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转移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少部分形成收入外（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6.79%、0%），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大部分业务合同均为独立获取，中标的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项目也均为公司独立中标，不存在通过依赖控股股东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2、控股股东作为指定供应商方面

为解决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共转移给公司 5 款产品，并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部分转移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和自制件。

（1）对于转移的产品 D、F、G、H、I 等 5 款产品

①产品 D、G、H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产生的新业务不再通过北京无线电所进行销售。根据航天防御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关于产品 D、G 和 H 三种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公司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航天防御院不再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因此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前述说明出具之前已签署的合同后（在执行订单总额约为 31,000.00 万元），航天南湖不再就该产品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关联销售。

②产品 F、I 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北京无线电所进行销售。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转移的产品 F 和产品 I 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在产品转移前北京无线电所已经成为军方客户相关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军方客户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产品 F 和产品 I 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

对于上述转移的相关业务，公司具备独立从事该等业务的全部资质和生产能力，并通过了产品 D 和产品 F 的转厂或转产鉴定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转移业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和质量纠纷。

(2) 对于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的原材料和自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无线电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1.12 万元、1,018.48 万元和 52.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1%、2.07%、0.10%；其中，因解决同业竞争而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的原材料和自制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6.88 万元、958.12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2%、1.95% 和 0%，占比相对较低。由于转移产品相关的业务及合同已从北京无线电所转移至公司，所以北京无线电所不会再生产合同转移产品，除产品 D 涉及的三化插件外（该类三化插件已经作为配套件随雷达整机完成鉴定，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6.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未来不再持续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本次合同转移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其他原材料、自制件。

因此，除履行完毕产品 D 的在执行订单外，基于军方客户对合同签订主体的要求，前述产品 F、I 后续仍需公司先销售给北京无线电所，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除产品 D 涉及的三化插件外，公司不再持续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转移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和自制件；公司具备从事转移业务所需的资质和生产能力，并可独立完成相关生产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

航天南湖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科研生产任务，数十年来先后研制了多型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是我国军用雷达主要生产单位之一。在北京

无线电所收购航天南湖后，北京无线电所逐步将航天南湖定位为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发展主平台和唯一平台，并将原有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扩充了航天南湖的产品体系和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人员，取得了独立、完备的军工业资质等经营资质许可，掌握了防空预警雷达多项核心技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在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进行了多年的业务和客户积累，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与单位 A、单位 B、单位 C 等军方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其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均获得了良好口碑，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销售渠道依赖。

综上，除北京无线电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转移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少部分形成收入外，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大部分业务合同均为独立获取；公司具备生产和经营转移业务的资质和能力，除产品 D 的在执行订单，以及因军方客户要求未来仍需继续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产品 F、I 的订单，其他订单均为公司独立获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从事现有业务完整的经营资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体系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开展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于业务转移的框架协议，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或相关说明文件；
3. 查阅控股股东提供的转移业务、关联交易相关的说明文件；

4. 查阅《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国家军用标准《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航天科工集团相关产品转厂鉴定质量监督验收相关标准；

5. 查阅产品 D 和产品 F 的转产/转厂鉴定审查意见；

6. 查阅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防御院所签署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以及航天防御院相关采购制度的规定；

7. 查阅北京无线电所与军方客户所签署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以及军方相关采购规定；

8. 查阅航天防御院、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9. 查阅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产品 D、产品 F 所签署订货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10.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文件。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军品转产或转厂鉴定审查意见的效力和作用确认已定型军工产品具备装备转厂或转产的生产条件，符合军工产品生产定型的标准和要求，能够在场所转移后的批量生产过程中具备产品质量稳定性。

2. 北京无线电所将采购合同中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产品及备件转移给发行人实施，不违反航天防御院或军方客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制度规定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披露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将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

3. 除北京无线电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转移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少部分形成收入外，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大部分业务合同均为独立获取；公司具备生产和经营转移业务的资质和能力，除产品 D 的在执行订单，以及因军方客户要求未来仍需继续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产品 F、I 的订单，其他订单均为公司独立获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从事现有业务完整的经营资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生产经营体系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开展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主要获取订单方式为单一来源。（2）近三年来，军方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新型号雷达产品的情形逐渐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了 29 个项目的招投标，中标了 15 个项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军品业务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和条件；（2）结合报告期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近三年军方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增多，以及单一来源方式和招投标方式采购的产品差异和供应商可选性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军品业务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品，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军品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不同获取订单途径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89,134.95	98.90%	73,607.12	98.17%	73,912.65	100.00%
竞争性谈判	-	-	-	-	-	-
公开招标	988.38	1.10%	1,371.80	1.83%	-	-
合计	90,123.33	100.00%	74,978.92	100.00%	73,912.65	100.00%

上述三种订单获取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条件如下：

①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客户直接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产品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主要获取订单方式为单一来源。基于公司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1、只能从公司采购的产品；2、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公司采购的产品。

公司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为军方客户定型的雷达及配套装备，以及配套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等零部件。对于需军方客户定型的雷达产品，在产品前期研制阶段，公司根据军方客户的新产品研制需求，通过参与公开投标、向客户推广等方式获取产品研制订单，研制完成后，军方客户会对产品进行状态鉴定与定型；产品定型后，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军方客户一般将公司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后续该型号产品对应的整机及配套装备、雷达维修器材等一般均会向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持续满足军方客户对产品的升级需求，以形成持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军方客户定型产品占军品收入比例在 80% 以上，定型的雷达整机产品主要为产品 A、产品 B 和产品 C，公司根据军方客户的研制需求，在已服役产品的竞争优势基础上，实现产品创新，取得上述产品的研制订单，通过军方客户的状态鉴定后，三个产品分别于 2016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完成列装定型。由于在报告期前均已完成列装定型，军方客户在报告期内对上述雷达产品的整机以及对应的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等业务订单，均指定交付给公司完成，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订单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

除上述定型产品外，公司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还包括如下情形：（1）公司的雷达产品交付军方客户后，部分产品存在新增配套装备需求，由于配套装备需同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方案匹配，因此军方客户一般将配套装备订单交付给公司；（2）北京无线电所向公司转移的型号产品以及公司其他军贸产品，相关产品均为延续性采购，后续新增订单只能由公司完成；（3）军工集团存在雷达产品采购需求，公司产品性能可满足客户需要，客户经综合研判，将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主要基于军品稳定性的

要求以及研制周期长的特点，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其他军工上市企业中，单一来源方式获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企业举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军品收入占比	单一来源收入占比
1	智明达 (688636)	延续采购、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邀标	93.04%	99.66%
2	理工导航 (688282)	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商业谈判	98.77%	99.32%
3	兴图新科 (688081)	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招投标、询价	94.84%	98.91%
4	邦彦技术 (688132)	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协议采购、询价、邀标	94.91%	60.19%

注：1、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军品收入占比和单一来源收入占比为报告期最近一年的数据；

2、智明达单一来源收入占比按照延续采购、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合并计算；

3、兴图新科单一来源收入占比按照直接采购、单一来源合并计算。

②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不少于两家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为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1、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订单；2、因产品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

③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方式是公司除单一来源方式外获取订单的最主要方式，主要适用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新型号产品，军方客户在其主办的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后，公司通过在相关网站查询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根据采购公告购买标书等方式参与竞标，军方客户对参与竞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打分，根据综合分数排名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了 25 个项目的招投标，中标了 16 个项目，其中 12 个项目中公司为唯一中标方，剩余 4 个项目取前两名中标（其中公司 2 个排名第一、2 个排名第二）。

根据军方客户对于防空预警雷达新型号产品的研制和采购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军方客户对新型号产品的需求较少，公司可参与的投标项目较少，该

情况符合当时防空预警雷达行业特点；2019 年以来，随着军方客户对新型号产品研制计划的增加，公司中标了多个新型防空预警雷达研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现的军品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产品较少，未来随着新型号产品完成定型、陆续批产并交付，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实现的收入将逐渐增加。”

二、结合报告期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近三年军方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增多，以及单一来源方式和招投标方式采购的产品差异和供应商可选性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竞争性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中单一来源为业务获取的主要方式，竞争性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老型号产品订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型号产品订单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较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由于相关军品定制化程度高、保密要求严格且涉及国家安全等特点，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自身采购需求及内部管理要求自行确定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客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行业特性和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

1、军方客户订单

根据军方装备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军方客户采购已定型的雷达及配套装备，以及配套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等零部件。为保证批产产品与项目前期研制定型产品的一致性，公司为已定型雷达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军

方客户将公司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定型产品，符合上述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第（一）项“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适用情形。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军方客户还向公司采购已定型雷达产品的配套装备和雷达零部件，符合上述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第（三）项“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适用情形。

2、军工集团订单

公司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订单还包括军工集团或其下属单位的雷达产品采购订单。军方装备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直接适用于军方客户的装备采购活动，军工集团的采购活动不直接适用，但军工集团通常也会依据军方采购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自身的采购管理制度，军工集团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确定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军工集团客户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公司采购的雷达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军工集团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集团等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央企集团公司，军工集团客户向公司采购雷达产品，主要依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确定采购方式，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军品业务订单均属于单一来源方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军方客户和军方集团的相关订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竞争性采购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获取的订单，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可选性，军方客户以竞争性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了军方客户多个新型防空预警雷达研制项目，该等研制项目为新型号产品的研制，

不属于已定型产品及配套装备的采购。根据军方装备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根据军方客户关于装备采购招标工作的措施要求，竞争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进行招标：（1）作战使用性能、技术指标、服务要求明确的；（2）所需招标时间能够满足采购任务时限要求的；（3）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的；（4）所需招标费用占项目预算比例预计不超过 5% 的。装备采购招标应当首先选择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军方客户相关装备采购及军品科研立项信息等招标采购信息在军方主办的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等网站发布，其中，公开类装备采购信息通过相关网站平台的互联网端发布，涉密类装备采购信息通过相关网站平台的涉密网端发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查询军方客户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网站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并通过竞标方式获取订单符合军方采购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订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采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获取业务订单，业务订单获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订单获取途径明细及相关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登陆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 进行查询;

4. 查阅军方客户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军方装备采购条例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竞争性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 订单获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3 年 3 月 30 日